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

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2025 年 12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责任与目标、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时间安排、组织实施及人员安排、重要性水平）、重点审计领域及应对措施、关键审计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审计师汇报的 2025 年年报审计计划，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3、2026 年 4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初步结果、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的进展情况、本年度的重大及重要事项等进行全方位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审计师的汇报，并对下一步的工作安排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4、202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

证券代码：920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客观、公允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